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0樓(嘉義
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依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並參酌本案評估相對人有遭疏忽照顧情形，以致營養不良，生長曲線明顯低於同齡兒童。聲請人雖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即父親(下稱父親)簽訂安全計畫，然父親卻未能照計畫執行，且父親因負債及無業等因素，經濟原就入不敷出，故由聲請人進行保護安置，而父親於安置初期仍能與主責社工保持聯繫，但其後逐漸失聯，社工多次以電話與訊息聯繫，均未獲回應，親子互動長期中斷，顯示其對相對人之關懷與親職投入不足；法定代理人C即相對人母親雖提出未來照顧計畫，但工作及生活穩定仍顯不足，而有聲請延長安置必要等情，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。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李承翰